

关于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第五十四次开放期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C84002，以下简称“长城鼎锋-理石”）将迎来第五十四次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时间

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共计 1 个工作日，受理上述产品份额的参与、退出申请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申请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参与、退出

1、参与：以金额申请，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。本次开放期参与时已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为追加参与。

（1）参与费率：

本计划收取参与费率为 1%。

（2）各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：

净参与金额 = 参与金额 / (1 + 参与费率)

参与费用 = 参与金额 - 净参与金额

参与份额 = 净参与金额 / T 日产品单位净值

参与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,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,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。

2、退出:以份额申请,按“先进先出”的方式处理。

(1) 退出费率:

本计划存续期间的退出费率为 0。

(2) 各期退出份额的计算方法:

净退出金额 = 退出份数 × 退出申请日份额退出价格 - 管理人对该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有参与意向的新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,签字确认;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,并签字确认已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长城鼎锋-理石是以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,所以本次开放期内,已经持有长城鼎锋-理石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,不需要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;首次参与长城鼎锋-理石的投资者,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程序,投资者可参考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和《长城鼎锋-理石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查询参



与情况(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业务的工作日),
参与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投资者可在 T+1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时间到网点对退出
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,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推广机构: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cgws.com

服务热线: 400-6666-888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lfund.cn

服务热线: 400 6788 887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